



本函檔號：() in HD(EM)TNS NTT/4/10/1
Our Ref.
來函檔號：
Your Ref.

圖文傳真： 2605 3100
Fax.
電 話： 2762 6009
Tel.
日 期：
Date

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
凌文海主席

凌主席：

**動議要求房屋署為建築時因施工
或材料出現問題的居屋提供長期維修 SKDC (HEHC) 文件第 44/10 號**

有關 貴委員會上述的動議，本人回覆如下：

房屋委員會為其發展的居者有其屋提供下列維修保養：

- 1) 提供十年的樓宇結構保養；
- 2) 提供十二年的潛在損壞項目保養。

上述兩項保養，遠較私人物業市場所能提供的較多。由於維修保養費用均來自公帑，所以其使用必須合理及合乎公眾利益，因此房屋委員會不可能為居者有其屋提供長期維修。

高級結構工程師(大埔、北區、沙田及西貢)

(何紹輝



)

2011年3月16日